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；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孔航新先生为副总经理事项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孔航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孔航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邵毅平、章国政、蔡定国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